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易切削冷拉型材

建设单位： 泰州市宴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泰州市宴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项目名称	易切削冷拉型材		
建设单位名称	泰州市宴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兴化市戴南镇帅垞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六角棒		
设计生产能力	1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9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3 日、25 日
环评报告审批 部门	泰州市行政 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行施工
投资总概算	10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 万元
实际总概算	105 万元	环保投资	9 万元
排污许可证 情况	排污许可证主码：91321281MA1NFX3P51001R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p> <p>(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6 日）；</p> <p>(7)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p> <p>(8)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p> <p>(9)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p>		

	<p>(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13) 《泰州市宴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易切削冷拉型材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泰行审批(兴化)[2019]20176号,泰州市行政审批局)；</p> <p>(14) 泰州市宴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指标</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colspan="3">标准限值</th> </tr> <tr> <th>浓度</th> <th>速率</th> <th>厂界监控点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5</td> <td>120mg/m³</td> <td>3.5kg/h</td> <td>1.0mg/m³</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指标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限值			浓度	速率	厂界监控点浓度	颗粒物	15	120mg/m ³	3.5kg/h	1.0mg/m ³
	污染物指标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限值									
		浓度	速率		厂界监控点浓度									
	颗粒物	15	120mg/m ³	3.5kg/h	1.0mg/m ³									
<p>2、噪声</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 dB (A)</th> <th>夜间 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65	55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65	55												
<p>3、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进行暂存场地设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p>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

项目由来

泰州市宴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兴化市戴南镇帅垞工业集中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067190，北纬 32.733122，法人代表王宴飞。租用兴化市新天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1700 平方米，现有职工 20 人，公司主要从事不锈钢六角棒生产加工。

2019 年 8 月，泰州市宴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取得“易切削钢冷拉型材”项目备案（戴政经备发[2019]37 号），项目代码：2019-321253-31-03-546797。同年 9 月编制《泰州市宴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易切削钢冷拉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10 月 25 日取得该项目环评批复（泰行审批（兴化）[2019]20176 号，泰州市行政审批局），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投产，日产不锈钢六角棒约 3 吨，达到设计生产规模。

为了查明企业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分析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确定工程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潜在影响，并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泰州市宴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在专业环境技术人员的大力支持下，对易切削钢冷拉型材项目现场进行了自查，制定了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王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25 日对本项目污染源进行了环境监测，最后泰州市宴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环境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泰州市宴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易切削钢冷拉型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建设内容:

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能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不锈钢六角棒	约 1000 吨	约 900 吨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见表 2-2:

表 2-2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手续情况	验收情况
1	泰州市宴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易切削钢冷拉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关于泰州市宴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易切削钢冷拉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泰行审批（兴化）[2019]20176 号	本次验收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对照详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情况对照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兴化市戴南镇帅垛工业集中区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	企业投资 105 万元人民币，兴化市戴南镇帅垛工业集中区兴化市新天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1700 平方米，新上易切削冷拉型材项目。购置锯床、冷拉床、退火炉（电）、电烘箱、抛光机、抛丸机、切割机、氩弧焊机等设备 10 台套，设计年产不锈钢六角棒 1000 吨。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时间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综合生产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1300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用房	1 层，建筑面积 4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全厂用水量 305m ³ /a，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240m ³ /a，经化粪池处理后掏作农肥	与环评一致
	供电	8 万 kWh/a，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无生产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掏作农肥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集气罩+水箱过滤+15米（1#）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点 2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锯床	2	2	与环评一致
2	冷拉床	1	1	与环评一致
3	退火炉（电）	1	1	与环评一致
4	电烘箱	1	1	与环评一致
5	抛丸机	1	1	与环评一致
6	抛光机	1	1	与环评一致
7	切割机	1	1	与环评一致
8	氩弧焊机	1	1	与环评一致
9	行车	2	2	与环评一致
10	调直机	1	1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名称	主要成分	年消耗量（单位：吨/年）	
		环评	实际
不锈钢棒材	不锈钢	1000T	900T
拉拔油	液态，50kg/桶	0.1T	0.1T
皮膜剂	固态，25kg/袋	0.25T	0.25T
砂带	纸、金刚砂	0.5T	0.5T
钢丸	不锈钢	10T	10T
切削液	液态，25kg/桶	0.05T	0.05T
氩气	氩气 98%	50 瓶	30 瓶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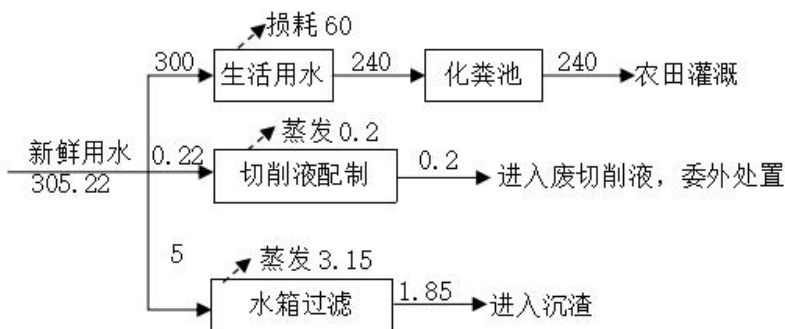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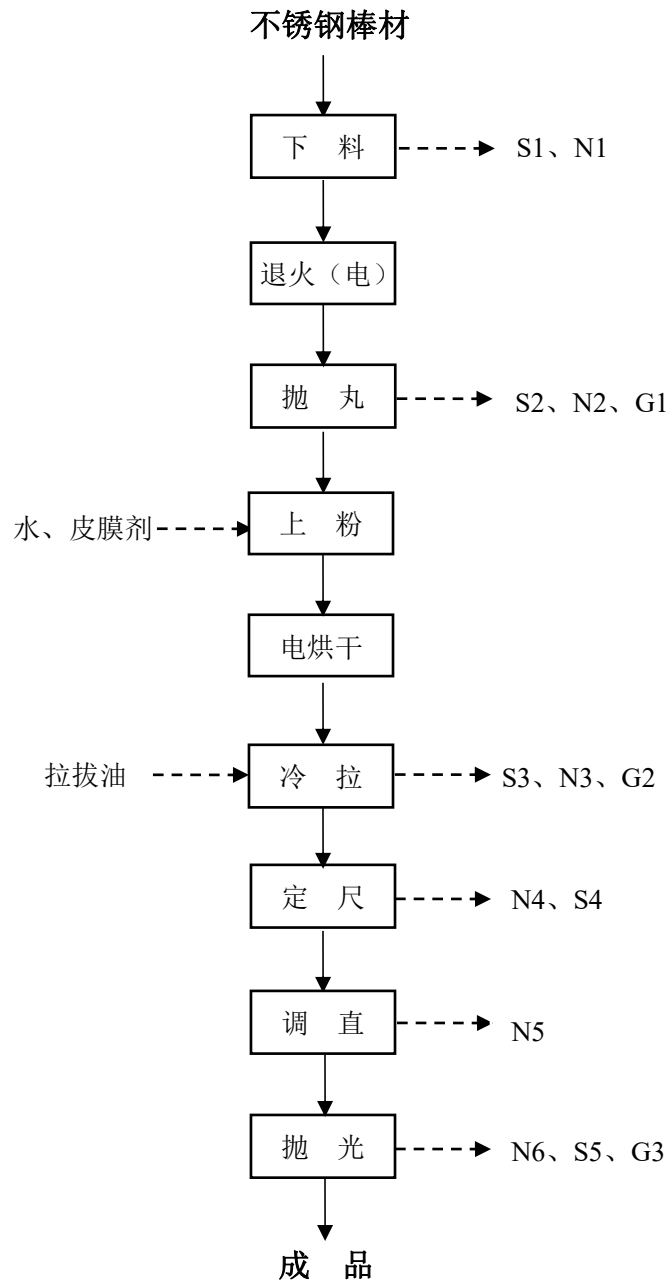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下料：外购不锈钢棒材使用锯床按产品长度要求进行下料。

产污环节：机械噪声 N1、固废：边角料、不锈钢屑、废切削液 S1。

2、退火：为消除不锈钢棒材加工产生的应力，使用电退火炉将棒材加热至 1030 度，后缓慢冷却至常温。

产污环节：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3、抛丸：使用抛丸机对棒材面进行处理，去除不锈钢棒材表面因加工产生

的少量氧化部分。

产污环节：抛丸粉尘 G1、废钢丸及除尘灰 S2、机械噪声 N2。

4、上粉：水、皮膜剂按照 1：10 比例进行配比，形成皮膜剂混合溶液，不锈钢棒材进入浸泡。

产污环节：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5、电烘干：为使拉拔工序顺利进行，将下料后的不锈钢棒材使用电烘箱进行加热至 300 度左右，棒材上水份蒸发，使皮膜剂附着于棒材上，增加润滑作用。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少量热空气，对外环境无影响。

6、冷拉：首先使用氩弧焊机将拉头与不锈钢棒材进行焊接，然后使用模具对棒材进行冷拉，形成六角型状，冷却过程使用拉拔油进行润滑。

产污环节：焊接烟尘 G2、冷拉产生的油泥 S3、机械噪声 N3。

7、定尺：对加工后的六角棒材进行定长，使用切割机进行切割。

产污环节：机械噪声 N4、金属废屑 S4。

8、调直：使用调直机对不锈钢棒进行调直。

产污环节：机械噪声 N5。

10、抛光：使用砂带抛光机对不锈钢棒进行表面抛光，以去除不锈钢管表面毛刺。抛光产生的粉尘经风机负压吸附至水箱过滤，大颗粒金属废屑进行废料箱。

产污环节：抛光粉尘 G3、废砂带及废钢屑 S5、机械噪声 N6。

表三、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1、变动情况分析详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不变	否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总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不变	否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减少 10%	否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厂区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否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厂外管线路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烧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不变	否

2、变动情况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实际产品品种、产品产能、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建设地点均不发生变化，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水箱过滤除尘用水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方法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处理方法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	农田施肥	不排放	化粪池处理	农田施肥	不排放
水箱除尘用水	沉淀	循环使用	不排放	沉淀	循环使用	不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冷拉工序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抛光粉尘，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抛光	1# 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水箱过滤器+15米排气筒	大气环境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抛丸机	/	颗粒物	滤筒除尘	大气环境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	/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环境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锯床、冷拉床、抛丸机、抛光机、切割机、调直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通过对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再经过车间墙体及门窗隔声、距离衰减等，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4、固废

本项目固废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固废排放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不锈钢棒边角料	3	2.5	由物回企业回收利用	统一收集后作为废品出售
	不锈钢废屑	2.5	2		
	废钢丸	2	2.2		
	废砂带	0.1	0.15		
	除尘灰	8.02	8.02		
	沉渣	2.05	2.05	由制砖企业综合利用	由制砖企业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3	3	环卫部门处置	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22	0.22	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切削液包装桶	1 只/年	1 只/年		
	油泥	0.35	0.35		
	含油抹布、手套	0.05	0.05	混入生活垃圾	混入生活垃圾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5 万元，环保投资 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57%。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4-4。

表 4-4 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额 (万元)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抛光粉尘	集气罩+水箱过滤器+15 米 (1#) 排气筒	2
		抛丸粉尘	滤筒除尘器	2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 ³	1
	降噪措施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时设置减震垫等防噪措施	1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固废暂存点 20m ²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	
合计			9	

2、“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5。

表 4-5 工程环评设施与实际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原因
废气	抛光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须经有效收集后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
	抛丸	抛丸工序粉尘经滤筒除尘处理后于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焊接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用地附近农田施肥	与环评一致	/
	水箱除尘器	无生产废水排放，水箱过滤除尘器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机械噪声	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须通过有效减震降噪措施，并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减少噪声影响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一般固废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做好各类固废贮存、利用及处置工作，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危险废物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管理，交由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	<p>有组织废气：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建设单位拟在抛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率≥90%，收集后的粉尘废气经水箱过滤后经15m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量约为0.27t/a，排放速率约为0.11kg/h，排放浓度约为22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p> <p>无组织废气：来源于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抛丸工序经滤筒除尘后排放的无组织粉尘、抛光工序未有效捕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0.145t/a，经加强车间通风，预计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mg/m³标准要求。</p>
	废水	<p>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标准（表1）的要求，掬作农肥，不排放。</p>
	噪声	<p>各类机械噪声通过采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减震防噪措施，经过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p>
	固废	<p>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体废物。其中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及其包装桶、冷拉工序产生的油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除尘灰等，经收集后外售物回公司综合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镇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的综合利用及处置，不排放。</p>
总结论	<p>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导向政策规定、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环境可行性。</p>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验收现状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系统，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相应标准。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系统，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须经有效收集并经有效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相应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建设单位在抛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率≥90%，收集后的粉尘废气经水箱过滤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速率约为 0.11kg/h，排放浓度约为 22mg/m ³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来源于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抛丸工序经滤筒除尘后排放的无组织粉尘、抛光工序未有效捕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0.145t/a，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mg/m ³ 标准要求。
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须采取有效减震降噪措施，并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本项目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减震降噪措施，并通过合理布局，使得厂界噪声达标。经检测，东、南、西、北厂界测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中 3 类区标准。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做好各类固废贮存、利用及处置工作；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管理，交由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锈钢废屑、废钢丸、废砂带、除尘灰定点收集后作为废品出售；沉渣由制砖企业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及其包装桶、油泥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理。
总量控制：废气（有组织）0.27t/a，废水、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在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详见表 7-4。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7）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2、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4、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种类	监测因子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	GB/T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A
	有组织颗粒物	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A
噪声	等效声级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	AWA5688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2、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Leq(A)	昼、夜各 1 次/天， 2 天

表八、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王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25 日分别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8-1 本项目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烟气流速 m/s	标干烟气 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排气筒出口	2019.12.23	第 1 次	3.91	647	21.6	0.014
			第 2 次	3.94	649	23.0	0.015
			第 3 次	3.13	517	25.9	0.013
		2019.12.25	第 1 次	3.67	649	21.0	0.013
			第 2 次	3.45	610	20.1	0.011
			第 3 次	3.60	636	20.2	0.012
标准值					120	3.5	
评价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表 8-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2019.12.23	mg/m ³	上风向○	0.300	0.360	0.280	≤1.0	达标
			下风向○1	0.420	0.440	0.460		
			下风向○2	0.460	0.400	0.440		
			下风向○3	0.480	0.420	0.480		
	2019.12.25	mg/m ³	上风向○	0.240	0.260	0.340		达标
			下风向○1	0.480	0.340	0.440		
			下风向○2	0.440	0.360	0.460		
			下风向○3	0.420	0.380	0.460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8-2。

表 8-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2019.12.23		2019.12.25		执行标准及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N1	54.7	44.5	52.4	43.0	昼间：≤65 夜间：≤55
南厂界外 1m▲N2	54.8	45.6	58.7	45.5	
西厂界外 1m▲N3	55.4	45.0	52.9	44.8	
北厂界外 1m▲N4	53.4	45.2	54.0	42.8	
评价结果	经监测，泰州市宴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				
备注	检测期间，2019.12.23-25 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3、固废处置

本项目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3。

表 7-3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 固废	不锈钢棒边角料	3	2.5	由物回企业 回收利用	统一收集后作 为废品出售
	不锈钢废屑	2.5	2		
	废钢丸	2	2.2		
	废砂带	0.1	0.15		
	除尘灰	8.02	8.02		
	沉渣	2.05	2.05	由制砖企业综 合利用	由制砖企业综 合利用
危险 废物	生活垃圾	3	3	环卫部门处置	环卫部门处置
	废切削液	0.22	0.22	委托有危险废 物资质单位处 置	委托有危险废 物资质单位处 置
	废切削液包装桶	1 只/年	1 只/年		
	油泥	0.35	0.35		
	含油抹布、手套	0.05	0.05	混入生活垃圾	混入生活垃圾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中 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量排放量	是否符合
废气	颗粒物	0.27t/a	0.0312t/a	符合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0	0	符合
	危险废物	0	0	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符合
备注	根据 1#排气筒颗粒物监测报告：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0.013kg/h，项目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颗粒排放总量：0.013*2400*10 ⁻³ =0.0312t/a。			

由表 7-4 可知，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固废排放总量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验收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各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5.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15\text{kg}/\text{h}$,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48\text{mg}/\text{m}^3$,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水箱过滤除尘用水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3、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4\sim 58.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8\sim 45.6\text{dB}(\text{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9-2001)的要求定点收集贮存,综合利用,不排放;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管理,交由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仓库做到“三防”及有台帐管理记录,其治理效果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表7-4可知,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产能较环评设计产能减少10%,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验收。

建议

1、落实环保管理要求，从源头控制废气产生，并不断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废气治理设备监管和维护，做到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生产、生活过程中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的管理，分类存放。

3、排水管道应严格规划，做到雨水分流、清污分流。

4、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严格生产管理。

5、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原料贮存及生产全过程的管理，落实环境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及检测点位图

二、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生活污水农灌协议

附件 3、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4、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泰州市宴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泰州市宴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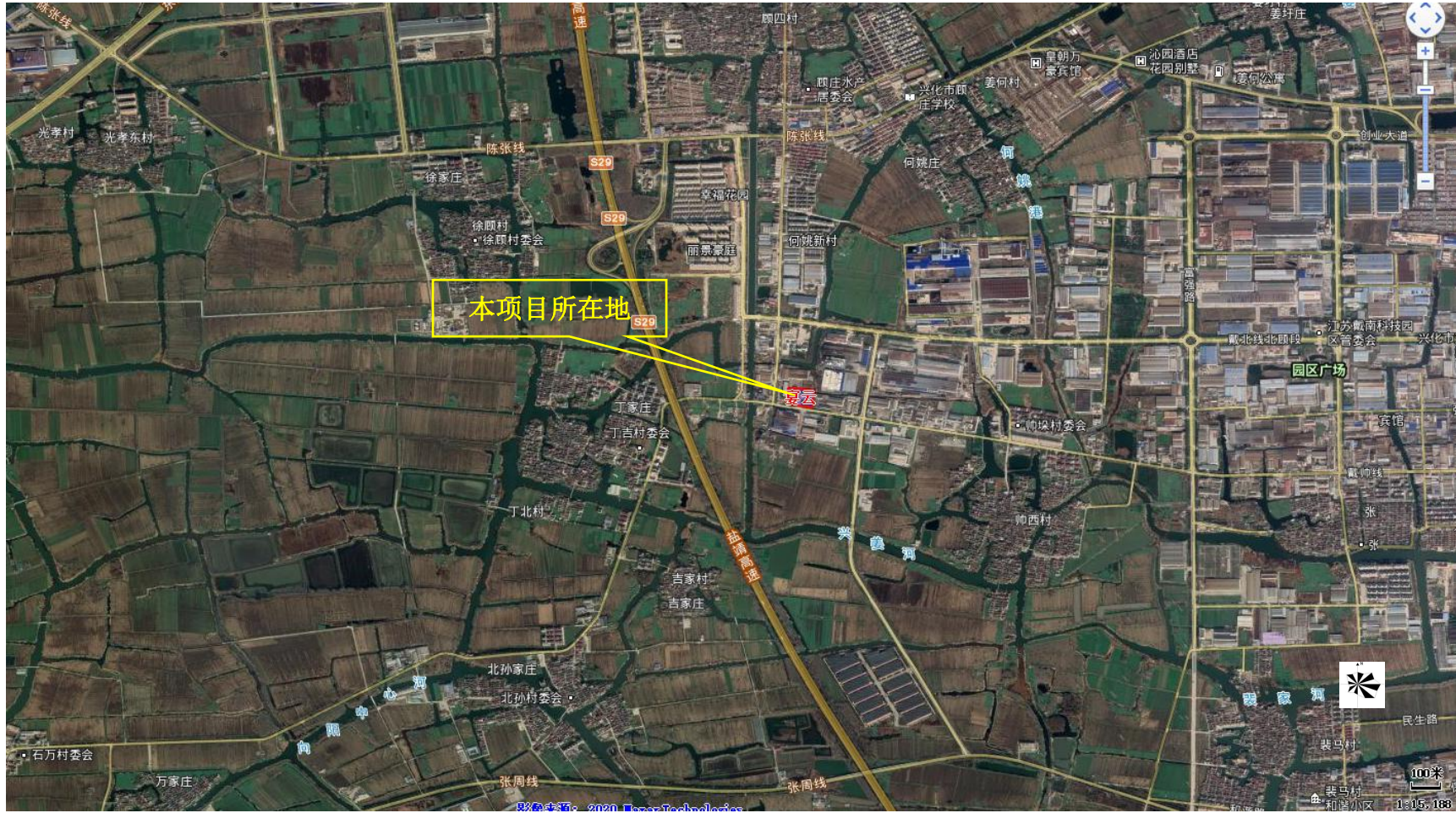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王宴飞

项目经办人（签字）：王宴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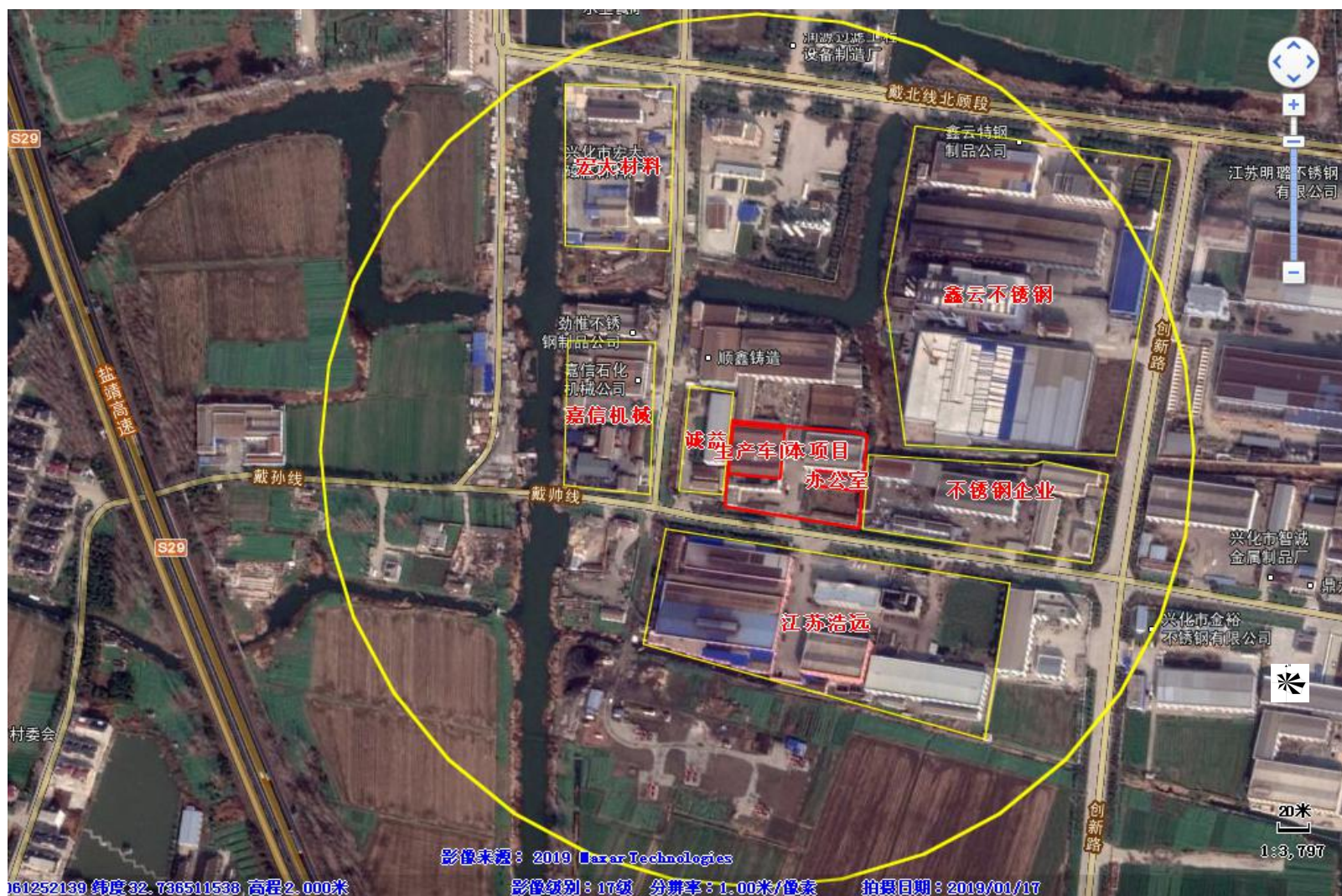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泰州市宴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易切削冷拉型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代码	2019-321253-31-03-546797		建设地点	兴化市戴南镇帅垛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9.807236095 北纬 32.895917897			
	设计生产能力	不锈钢六角棒约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不锈钢六角棒约 900 吨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泰行审批（兴化）[2019]2017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12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泰州市宴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泰州市宴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泰州市宴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王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10.47			
	实际总投资	10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8.5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化粪池：5m ³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集气罩+水箱过滤+15米（1#）排气筒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泰州市宴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281MA1NFX3P51		验收时间	2019.12.23, 2019.12.2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148.32	148.32	148.32	0	148.32	148.32	0	148.32	148.32	0	+148.32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25.9	120	1.35	1.3188	0.0312	0.27	0	0.0312	0.0312	0	+0.0312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	0.002	0.002	0	0	0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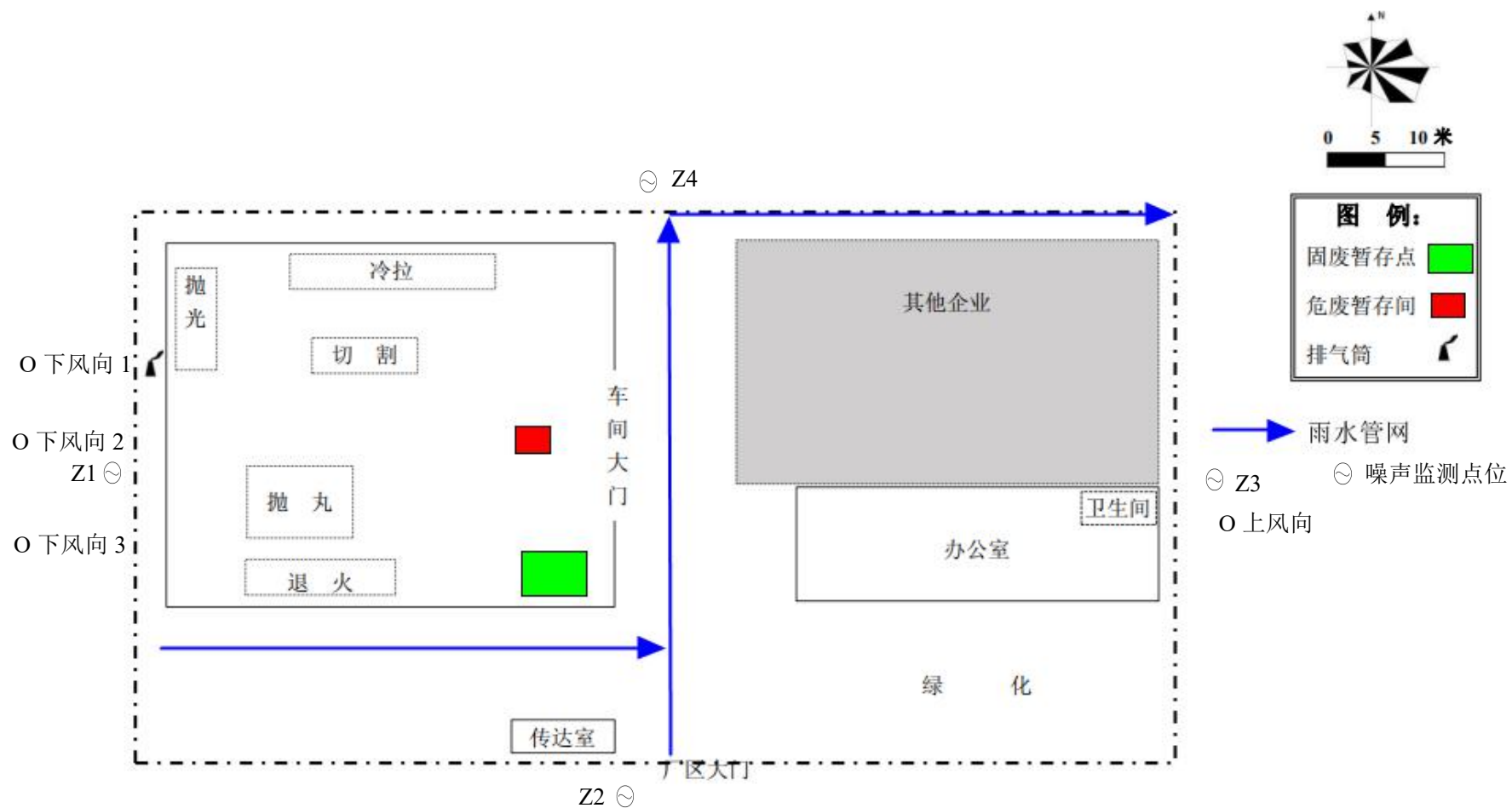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本项目周围 300 米环境概况图



附图3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泰行审批（兴化）〔2019〕20176 号

关于泰州市宴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易切削冷拉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泰州市宴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泰州市宴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易切削冷拉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环评单位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依据《报告表》结论和相关环保要求，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须按《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

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相应标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应立即接管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2、加强生产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须经有效收集并经有效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相应排放标准。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增环境敏感点。

3、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须采取有效减震降噪措施，并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4、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做好各类固废的贮存、利用及处置工作；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管理，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5、总量初步核定为：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leq 0.27\text{t/a}$ ；废水、固废零排放。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志。本项目设废气排气筒1

附件 2 生活污水肥田协议

污水清运肥田协议

甲方：泰州市宴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谢卷情 村委会

根据双方友好协商，由乙方负责清运泰州市宴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的 1 个化粪池的污水并肥田，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应履行一下职责：

- 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清运，避免污水在厂区浸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2、乙方在运输污水的途中应采取密闭措施，避免跑、冒、滴、漏。
- 3、乙方只能将污水用于肥田，不得作其他用途。

甲方应履行一下职责：

- 1、协助乙方在厂区的清运工作。
- 2、必须确保化粪池的污水全部是生活污水。

如有其它问题，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泰州市宴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 谢卷情

年 月 日

附件 3 监测报告

MA
191012340120

第 1 页 共 19 页

江苏王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Wangq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正本

项目编号: T-20191219003J/W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泰州市宴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泰州市宴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环境检测

受测地址 (Tested address) 兴化市戴南镇张帅路北侧

报告日期 (Approval Date) 2020 年 01 月 06 日

江苏王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科创园创业大道北侧
North of Chuangye Avenue, Kechuangyuan, Gaogang, tai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邮编: 225321
PC. 225321

江苏王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Wangq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2.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3.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4.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5.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样委托样品有效,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6.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7.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本报告之分析人员及审核人员将在原始记录中体现。
8.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相关项目未取得资质认定,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做为社会公证数据。

防伪说明:

-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 (2) 报告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科技园创业大道北侧
North of Chuangye Avenue, Kechuangyuan, Gaogang, tai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邮编: 225321

PC. 225321

江苏王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Wangq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技术说明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A	JSWQ-A0009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科技园创业大道北侧

North of Chuangye Avenue, Kechuangyuan, Gaogang, tai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邮编: 225321

PC. 225321

江苏王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Wangq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监测点位:	厂界无组织废气(频次一)		监测符号:	○			
采样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分析日期:	2019年12月24日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限值
采样时段	-	-	11:20~11:35				-
风向	-	-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
风速	m/s	-	4	4	4	4	-
气温	℃	-	10	10	10	11	-
湿度	%	-	67	67	67	67	-
大气压	kpa	-	102.4	102.4	102.4	102.4	-
采样工况	%	-	75	75	75	75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0.001	0.300	0.420	0.460	0.480	1.0
标准依据: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限值标准。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科技园创业大道北侧
North of Chuangye Avenue, Kechuangyuan, Gaogang, tai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邮编: 225321

PC. 225321

江苏王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Wangq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监测点位： 厂界无组织废气（频次二） 监测符号： ○

采样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分析日期：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限值
采样时间	-	-		11:40~11:55			-
风向	-	-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
风速	m/s	-	4	4	4	4	-
气温	℃	-	11	11	11	11	-
湿度	%	-	67	67	67	67	-
大气压	kpa	-	102.4	102.4	102.4	102.4	-
采样工况	%	-	75	75	75	75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0.001	0.360	0.440	0.400	0.420	1.0

标准依据：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标准。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科技园创业大道北侧
North of Chuangye Avenue, Kechuangyuan, Gaogang, tai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邮编：225321

PC. 225321

江苏王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Wangq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监测点位： 厂界无组织废气（频次三） 监测符号： ○

采样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分析日期：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限值
采样时间	-	-	12:00~12:15				-
风向	-	-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
风速	m/s	-	4	4	4	4	-
气温	℃	-	11	11	11	11	-
湿度	%	-	67	67	67	67	-
大气压	kpa	-	102.4	102.4	102.4	102.4	-
采样工况	%	-	75	75	75	75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0.001	0.280	0.460	0.440	0.480	1.0

标准依据：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标准。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科技园创业大道北侧
North of Chuangye Avenue, Kechuangyuan, Gaogang, tai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邮编：225321

PC: 225321

江苏王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Wangq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监测点位: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频次一)			监测符号:	○		
采样日期: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分析日期: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限值
采样时间	-	-		11:05~11:20			-
风向	-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
风速	m/s	-	3	3	3	3	-
气温	℃	-	10	10	10	11	-
湿度	%	-	76	76	76	76	-
大气压	kpa	-	102.0	102.0	102.0	103.0	-
采样工况	%	-	75	75	75	75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0.001	0.240	0.480	0.440	0.420	1.0

标准依据: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标准。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科技园创业大道北侧
North of Chuangye Avenue, Kechuangyuan, Gaogang, tai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邮编: 225321

PC. 225321

江苏王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Wangq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监测点位： 厂界无组织废气（频次二） 监测符号： ○

采样日期：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分析日期：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限值
采样时间	-	-	11:25~11:40			-	-
风向	-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
风速	m/s	-	3	3	3	3	-
气温	℃	-	11	11	11	11	-
湿度	%	-	76	76	76	76	-
大气压	kpa	-	102.0	102.0	102.0	103.0	-
采样工况	%	-	75	75	75	75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0.001	0.260	0.340	0.360	0.380	1.0

标准依据：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标准。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科技园创业大道北侧
North of Chuangye Avenue, Kechuangyuan, Gaogang, tai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邮编：225321
PC. 225321

江苏王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Wangq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监测点位： 厂界无组织废气（频次三） 监测符号： ○

采样日期：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分析日期：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限值
采样时间	-	-	11:45~12:00				-
风向	-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
风速	m/s	-	3	3	3	3	-
气温	℃	-	11	12	12	12	-
湿度	%	-	76	76	76	76	-
大气压	kpa	-	102.0	102.0	102.0	103.0	-
采样工况	%	-	75	75	75	75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0.001	0.340	0.440	0.460	0.460	1.0

标准依据：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标准。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科技园创业大道北侧
North of Chuangye Avenue, Kechuangyuan, Gaogang, tai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邮编：225321
PC. 225321

江苏王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Wangq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技术说明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A	JSWQ-A0009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科技园创业大道北侧

North of Chuangye Avenue, Kechuangyuan, Gaogang, tai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邮编: 225321

PC. 225321

江苏王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Wangq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监测点位:	1 号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 米	监测符号:	◎			
采样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分析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限值
采样时间	-	-	11:46	11:58	12:10	-
工况	%	-	75	75	75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	0.0491	0.0491	0.0491	-
测点排气温度	℃	-	18.2	19.5	20.3	-
排气含湿量	%	-	1.4	1.4	1.4	-
测点排气速度	m/s	-	3.91	3.94	3.13	-
热态排气量	m ³ /h	-	691	696	553	-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647	649	514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20	21.6	23.0	25.9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14	0.015	0.013	3.5
标准依据: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科技园创业大道北侧
North of Chuangye Avenue, Kechuangyuan, Gaogang, tai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邮编: 225321
PC. 225321

江苏王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Wangq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监测点位:	1号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米	监测符号:	◎			
采样日期:	2019年12月25日	分析日期:	2019年12月25日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限值
采样时间	-	-	12:21	12:32	12:43	-
工况	%	-	75	75	75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	0.0491	0.0491	0.0491	-
测点排气温度	℃	-	20.7	21.1	21.4	-
排气含湿量	%	-	1.4	1.4	1.4	-
测点排气速度	m/s	-	3.67	3.45	3.60	-
热态排气量	m ³ /h	-	649	610	636	-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602	565	589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20	21.0	20.1	20.2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13	0.011	0.012	3.5
标准依据: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科创园创业大道北侧
North of Chuangye Avenue, Kechuangyuan, Gaogang, tai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邮编: 225321

PC. 225321

江苏王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Wangq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技术说明
(噪声)

测试名称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	AWA5688	JSWQ-A0010

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1、三杯式轻风表	16024	JSWQ-C0007
2、天气情况: 阴 (2019.12.23) 阴 (2019.12.25)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科技园创业大道北侧
North of Chuangye Avenue, Kechuangyuan, Gaogang, tai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邮编: 225321

PC. 225321

江苏王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Wangq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监测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监测符号: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监测时间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 (A)
▲1	西厂界外 1m 距北厂界 11m	设备及环境	11:46	4	55.4
▲2	南厂界外 1m 距西厂界 11m	设备及环境	11:50	4	54.8
▲3	东厂界外 1m 距南厂界 11m	设备及环境	11:54	4	54.7
▲4	北厂界外 1m 距东厂界 11m 处	设备及环境	11:59	4	53.4

注: 1. 质保措施及其他:

测量前校准值: 94.1dB 校准器型号: AWA6221B90

测量后校准值: 94.1dB 校准器仪器编号: JSWQ-A0011

声级校准值: 94.0dB 有效期至: 2020.02.27

2. 标准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 昼间时段 65dB (A), 夜间时段 55dB (A)。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科技园创业大道北侧
North of Chuangye Avenue, Kechuangyuan, Gaogang, tai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邮编: 225321

PC. 225321

江苏王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Wangq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监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监测符号: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监测时间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 (A)
▲1	西厂界外 1m 距北厂界 11m	设备及环境	22:29	4	45.0
▲2	南厂界外 1m 距西厂界 11m	设备及环境	22:33	4	45.6
▲3	东厂界外 1m 距南厂界 11m	设备及环境	22:39	4	44.5
▲4	北厂界外 1m 距东厂界 11m 处	设备及环境	22:43	4	45.2

注: 1. 质保措施及其他:

测量前校准值: 94.1dB 校准器型号: AWA6221B90

测量后校准值: 94.1dB 校准器仪器编号: JSWQ-A0011

声级校准值: 94.0dB 有效期至: 2020.02.27

2. 标准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 昼间时段 65dB (A), 夜间时段 55dB (A)。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科创园创业大道北侧
 North of Chuangye Avenue, Kechuangyuan , Gaogang, tai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邮编: 225321

PC. 225321

江苏王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Wangq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监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5 日 监测符号: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监测时间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 (A)
▲1	西厂界外 1m 距北厂界 11m	设备及环境	12:38	3	52.9
▲2	南厂界外 1m 距西厂界 11m	设备及环境	12:41	3	58.7
▲3	东厂界外 1m 距南厂界 11m	设备及环境	12:45	3	52.4
▲4	北厂界外 1m 距东厂界 11m 处	设备及环境	12:47	3	54.0

注: 1. 质保措施及其他:

测量前校准值: 94.1dB 校准器型号: AWA6221B90

测量后校准值: 94.1dB 校准器仪器编号: JSWQ-A0011

声级校准值: 94.0dB 有效期至: 2020.02.27

2. 标准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 昼间时段 65dB (A), 夜间时段 55dB (A)。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科技园创业大道北侧
North of Chuangye Avenue, Kechuangyuan, Gaogang, tai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邮编: 225321

PC: 225321

江苏王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Wangq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监测日期: 2019年12月25日		监测符号: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监测时间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 (A)
▲1	西厂界外 1m 距北厂界 11m	设备及环境	22:13	3	44.8
▲2	南厂界外 1m 距西厂界 11m	设备及环境	22:16	3	45.5
▲3	东厂界外 1m 距南厂界 11m	设备及环境	22:19	3	43.0
▲4	北厂界外 1m 距东厂界 11m 处	设备及环境	22:22	3	42.8

注: 1. 质保措施及其他:

测量前校准值: 94.1dB 校准器型号: AWA6221B90

测量后校准值: 94.1dB 校准器仪器编号: JSWQ-A0011

声级校准值: 94.0dB 有效期至: 2020.02.27

2. 标准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 昼间时段 65dB (A), 夜间时段 55dB (A)。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科创园创业大道北侧
North of Chuangye Avenue, Kechuangyuan, Gaogang, tai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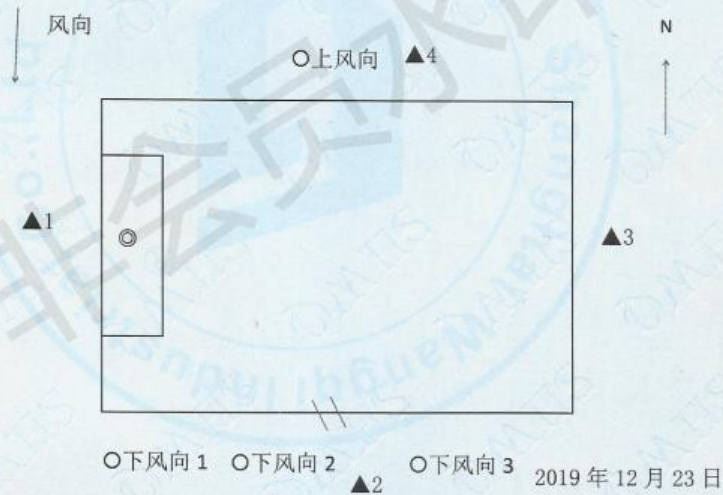
邮编: 225321

PC. 225321

江苏王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Wangq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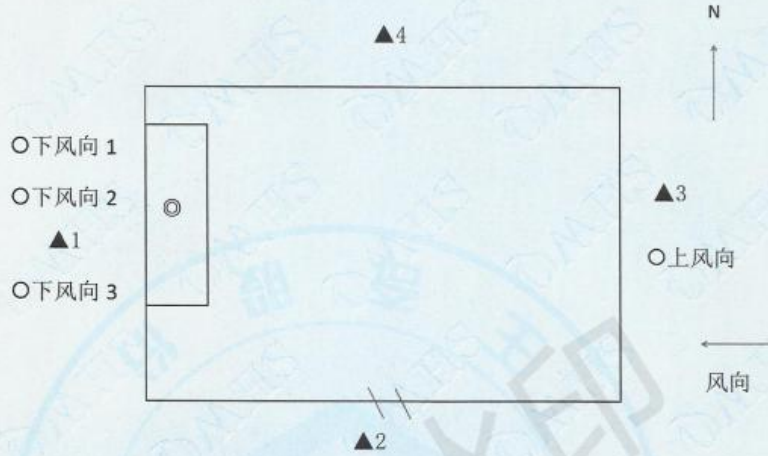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科创园创业大道北侧
North of Chuangye Avenue, Kechuangyuan, Gaogang, tai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邮编: 225321

PC. 225321

江苏王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Wangq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有组织监测点 ★:废水监测点 ○:无组织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报告内容结束。

编制人: 晏奇

审核人: 刘超

批准人: 陈奇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科技园创业大道北侧
North of Chuangye Avenue, Kechuangyuan, Gaogang, tai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邮编: 225321
PC. 225321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012340120

名称: 江苏王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高港科创园创业大道北侧 (2253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王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20

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24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8月2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97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NO:HM-2020-03-18

甲方：泰州市宴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保护环境，消除污染。针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现委托乙方对其进行处理。乙方有江苏省环保厅认可的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配备了专业危险废物处置设备，负责处置甲方之危险废物，就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将需处置的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指定的专业公司进行分类、收集，做好标记标识。

2、甲方配合向乙方提供需要的有关的《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种类、数量（或含量）、说明、性质）不限于废物样品、MSDS、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表等。

3、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处理或委托其它单位处理废物，否则按违约处理。

4、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污染物指标需符合双方约定的接收范围。

5、甲方交付乙方清运入库的危险废弃物需与前期化验的样品一致，样品化验单为此合同的附件之一。如进厂危废化验值和最初样品化验有误差，乙方需重新确认处置能力并核算处置费，核算后乙方增加的处置成本由甲方承担。进厂危险废物化验值与最初样品化验误差30%以上，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6、依照相关规定，甲方废弃物在运输前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配合乙方进行电子申报，创建转移联单，所提供的废物名称、数量、重量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严格按照经营许可范围进行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

2、废物在运输、处理过程中做到符合环保和消防要求。

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3、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

4、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转移电子联单信息及《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对进厂的废弃物进行检查核实，经核对一致的方可接收入库。

5、乙方装车现场保持整洁、卫生，符合甲方环保要求。

6、乙方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危险废弃物的成分、含量而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的相应赔偿责任。

三、 其他事宜

1、危险废弃物详细清单及处理费用见下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废物 形态	处理费用 (元/吨)	运输费用 (元/车 次)	数量 (吨)	包 装 方式	利用/处 置方式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	7000	不含	0.5	桶	
废切削液包 装桶	900-041-49	固	7000	不含	5只	桶	
油 泥	900-209-08	固	7000	不含	1	吨袋	
	以下空白						
备注	1、以上费用含 13% 增值税。 2、以上废弃物不得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易燃易爆等废物。 3、以上费用不含运输费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预付 5000.00 元给乙方，此费用仅作为危险废物受理咨询服务费。不可以抵扣清单中所列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费用。处置费依实际处置量另算，处置费按月结算，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处置费。

3、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自 2020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03 月 11 日止。（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期间，甲方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若顺利换证合同有效期可依照本合同有效期约定继续执行；若无法完成换证，合同最终有效期至乙方资质有效期）。

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4、合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不可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否则按违约处理。若因双方在未经对方允许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的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环保事故，将由毁约方自行承担。

5、合同期内，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若到期，需依照相关规定进行换证，换证期间，根据环保规定不得进行任何经营活动。若因此未能依约履行合同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

7、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0、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 泰州市宴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经办人：

地 址：兴化市戴南镇张帅路北侧

电 话：0523-83773616

开户行：兴化农村商业银行戴南小微职业专营支行

银行帐号：3212810681010000199148

税号：91321281MA1NFX3P51

日期：2020年03月12日

乙 方： 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经办人：赵争艳

地址：泰州兴化市茅山镇新塘河北300米

电 话：0523-83713998

开户行：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银行帐号：7813 0122 0000 03735

信用代码：91321281324015524N

日期：2020年03月12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128100I545-3
名称 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国君

注册地址 兴化市茅山镇工业集中区陈张公路北侧、唐家路西侧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19), 含铬废物 (HW21),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261-151-50), 合计 18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2 月 至 2022 年 1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仅供泰州市宴云不锈钢
制品有限公司备案专用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7 月 22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TZ128100D008-3
名称 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国君
注册地址 兴化市茅山镇工业集中区陈张公路
北侧、唐家路西侧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物化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液 (HW06、
HW12) 12000 吨/年、染料、涂料废液 HW12
(264-011-12、264-013-12) 1000 吨/年、废乳化液
(HW09) 7000 吨/年、化学镀铜废液 HW17
(336-058-17、336-062-17) 3000 吨/年、含铬废液
HW21 (336-100-21) 500 吨/年、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 3000 吨/年、废酸 (HW34, 仅限废硫酸液、
废盐酸液以及盐酸、硝酸、硫酸的混合酸液) 2500#
吨/年、废碱液 (HW35, 仅限以 NaOH 为主的废碱
液) 1000 吨/年; 干化预处理含铜污泥 (HW22) 3
万吨/年; 处置、利用废线路板 HW49 (900-045-49)
3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 至 2020 年 7 月 9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仅供泰州市安云不锈钢
制品有限公司备案专用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日期: 2019 年 7 月 2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2 日



编号 3212816662019100901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1324015524N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袁国君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15日至****

经营范围 处置22类危险废物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11、HW12、HW13、HW14、HW16、HW19、HW21、HW32、HW37、HW38、HW39、HW40、HW41、HW42、HW45、HW49)、物化处理废液 (酸碱废液、有机废液)、处置9类危险废物 (HW09、HW12、HW17、HW21、HW32、HW34、HW35、HW41、HW42)、干化预处理酸洗污泥 (HW17)、含铜污泥 (HW22)、处置利用废线路板 (HW49)、以及配套的污水处理、废气处理。(供筹建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兴化市茅山镇工业集中区陈张公路北侧、唐家路西侧

仅供泰州市宴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备案专用
再次复印无效



2019年10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